

风清气正自远航

——我市探索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纪实

通讯员 咸纪审

准确把握“大多数”和“少数”

突出审查重点。紧抓“三类人”、紧盯“三个以后”、紧盯“六大纪律”，对执纪审查人员只抓个别违纪问题，放任其他违纪线索的做法及时提醒纠正，要求深挖履职不到位、监管不到位、程序不到位等轻微违纪错误的表象下，隐藏的严重违纪问题，避免出现漏网之鱼。如已移送市纪委审理的李某某违纪案中，经阅卷发现举报人举报其违规处理公车的问题部分属实，要求调查组进一步补证；但李某某违纪案中发现其他涉案县处级干部姚某严重违纪问题，要求调查组立案。今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还配合组织部门对2015年度“带病提拔”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撤销行政职务以上处分的县处级、乡科级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过程进行集中倒查。

加强部门协作。在新形势下，纪律审查工作更加精细化、专业化。因此，对于涉嫌违反行政规章制度的行为，尽可能先移送行政部门处理，以行政处罚作为纪律处理的前置程序，借此回归纪委的监督职能本位，并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的专职职能，实现全面高效治党管党局面。如通城县纪委信访室核查信访件时，发现一名干部存在多生育一个子女的问题，县纪委将该线索及时向县卫计局移交，由卫计局调查认定构成超计划生育行为后，再向县纪委移送处理；通城县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现场查获5名党员干部“带彩”娱乐，县纪委向县公安局发函，由公安机关认定其构成违反《社会治安处罚法》行为后，移送县纪委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善用组织处理。今年，市纪委在调查过程中，对错误严重已不宜担任任

任职务或妨碍调查的魏某某、金某某、张某某、严某某、夏某某等人，均按照《中国共产党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关于在查处违纪案件中规范和加强组织处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等规定，及时建议单位或党外组织停止其职务或免去其职务。同时对只作组织处理，不再给予党纪处分的从把握三个条件：一是违纪人员只应受轻处分，二是具有从轻、减轻情节，或能认识错误、配合调查，三是有利于经济发展、社会和谐，能够被公众认可，防止和避免组织处理适用上的随意性。

探索形态转化。对于那些问题性质严重，但能够主动说清情况，并且及时改正的，可以从后种形态向前种形态转化。如今年市纪委本级查处的魏某某案因其违纪问题单一，本人主动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主动退出全部违纪所得，认错态度诚恳，市纪委对其作出党纪重处分的同时，也对其行政职务探索运用“断崖式”处理，以形成不敢腐的有力震慑。再如对省级经济责任审计需要追责的136名干部，市县两级审理室提前介入，根据案情对反映的问题与事实有一定出入，错误主要发生在十八大之前，且违纪人员能认识错误，如实说明并及时纠正问题的，经研究，由审理室向常委会建议对其不予立案，予以组织处理，向前种形态转化。

严厉惩治“极少数”

实行先处后移。改变审理室以往对涉嫌犯罪问题投入过多力量，成为司法机关“预审室”的做法，按照“纪法分开、快审快结”原则，主要核查已作为立案依据的涉嫌犯罪问题。对立案后新发现被审查人的涉嫌犯罪线索，原则上不

再核查，按照《关于在查办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内容，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自今年7月省纪下发《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向检察机关移送案件前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指导意见》以来，我市纪委查处的涉嫌犯罪案件基本按规定在移送司法机关前给予党纪处分，两规案件办案周期和移送司法机关人数明显下降。

加快纪法衔接。为体现对人民法院审判权的尊重、认可，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给予刑事处罚需追究党纪责任的，均适用简易程序，即在纪检监察室办理立案程序后，直接由审理室依据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提出相应的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意见，提高纪律审查效率。

强化“一案双查”。对发生严重腐败案件的部门，既要查清当事人的问题，又要倒查主管领导和分管领导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包括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如原咸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周学华、程群林先后均被省纪委立案调查，市纪委通过分析发案特点，查找制度漏洞，对涉及的分管领导和纪委书记进行追责，对突出问题发出纪律检查建议书，要求其限期整改完善。

截至10月底，全市共受理信访举报929件，处理问题线索1713件，开展谈话函询699件次，立案1222人，给予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1159人，党纪重处分和作出重大职务调整152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35人，分别占处分人数的86.11%、11.29%、2.6%，已初步体现“四种形态”的“大多数”“少数”和“极少数”的内在要求。

经验视窗

JING YAN SHI CHUANG

近年来，我市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中央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的新思路新要求，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探索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取得了从严管党治党的新成效。

正确区分“常态”和“大多数”

注重发挥执纪审查的引导作用，通过审理部门“终端”转型，推动整个纪律审查工作转变以查办大案要案论英雄的思维定势，由“盯违法”向查处轻微违纪、违纪和严重违法问题并存转变，正确区分“常态”与“大多数”。针对今年是换届年的实际，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本着对组织对事业对同志高度负责的态度，在领导干部推荐考察名单上台前抓紧处理好相关问题线索，对反应失实的及时澄清，反映属实的立即喊“停”，防止带病提拔。今年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澄清各类诬告、错告等不实的问题167件次。在审查部门难以区分是咬耳扯袖还是党纪轻处分时，审理人员主动作为，适时前移补位，和审查人员共同研究，准确寻找违纪点和违纪临界点，明确下一步取证方向，避免发生该处分的处分，或不该处分的又给予处分。如对于2016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不如实报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问题，参考组织部门调查案例，区别案情确定违纪临界点。对于一般可免于纪律处分，区别不同情节采取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免职等组织处理方式。

求水滴石穿之真 务管党治党之实

○ 柯莺

水滴石穿的成语故事源出襄阳。宋朝襄阳令张乖崖“一日一钱，千日千钱，绳锯木断，水滴石穿”惩治贪腐的判词，让其名垂青史。在全国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六中全会精神的实践中，我对这个成语尤其关注，经过反复咀嚼，感到所包含的正反教育意义博大精深。当前，我县正全力推进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我们务必从中悟到精髓、抓住关键、落到实处。

水滴石穿之功在于“首”，示范作用绝不小视。水滴而石穿，首先是第一滴水开了先河，然后接二连三，滴滴不断，久而久之，石有洞矣。在实践中，好的带头人引发的效应是好戏连台，坏的先例造成的后果则祸害无穷。当下从严治党，务必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特别是各级各单位“一把手”。毛泽东同志曾指出：“在上者为政教，在下者为风俗。变之自上者，效速而易迁；变之自下者，效迟而可久。”上行而下效，领导干部身先士卒，方能一呼百应。因此，领导干部务必清醒认识自己岗位的特殊性，要带头维护党中央的权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发扬党内民主，坚持

民主集中制原则，并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要切实当好领航人，始终走在团队前列，举好旗，引好路，当好表率，带领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继续前进。

水滴石穿之功在于“小”，潜移默化绝不低估。水滴能将石块洞穿，在常人看来匪夷所思。而生活之中确实存在。水滴石穿，不在于水之大之急之强，而恰恰在于小的杀伤力、微的渗透力和绵的侵蚀力，在不知不觉、悄无声色中，完成了不可想象的蜕变。从严治党，既要抓大，又不能放小纵微。从小抓起，从小管起、从小严起，事半功倍。有人说，上班刷刷淘宝、玩玩游戏、聊聊天等等，只要没耽误工作，没有大不了的事情。殊不知，千里之堤毁于蚁穴，懈怠的养成始于一念一念的随心所欲，渎职的案例也源于一回一寸的放纵恣意。平时涉及学风、会风、作风等过去微不足道的小事，现在都不可等闲视之，要坚决让制度成为“硬杠杠”和“紧箍咒”而不是“橡皮筋”和“稻草人”。对细枝末节的违规违纪，概不例外，防微杜渐，以儆效尤，这样才能真正恪守党

纪国法。

水滴石穿之功在于“恒”，天长日久绝不懈怠。水滴石穿，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经典生活哲理。“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也是同样一个道理。一切事物的变化，都是首先从量变开始的，从严治党亦是如此。务必持之以恒抓好理论武装，开展好以“主题党日+”为载体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学常新，常新常进，不断增强“四种意识”，在政治、思想、言行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同频共振。务必持之以恒遵守作风建设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从小事做起，从现在做起，从本职岗位做起，久久为功，铸就百病不入的钢筋铁骨。务必持之以恒规范言行，做到台上台下一个样，人前人后一个样，顺境逆境一个样，八小时之内与八小时之外一个样，中规中矩，慎微慎独，常警常励，带头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让遵规守纪成为一种习惯、一种品质和一种境界。

水滴石穿之功在于“准”，聚焦靶向绝不偏离。滴水能有穿石之功，还表现在滴向不偏不倚上，准头十足，方成大器。有正确的方向，再加以坚定不移之

志、坚韧不拔之力、坚持不懈之气，何愁事不成。从严治党要坚持问题导向，经常对照党章，对照《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开展自查自纠，列出问题清单，一一聚焦整改，一一对照销号。要整合党内党外监督力量，构建全方位监督体系。要深信“忠言逆耳利于行”的道理，乐于接受监督，真诚欢迎监督，不断提升接受监督境界。尤其要充分发挥党内政治生活作为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的“金钥匙”作用，开好民主生活会，敢于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不遮不掩，揭短亮丑，真刀真枪，把自身存在的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之中。要健全政治学习、民主决策、作风监督等长效机制，推动纠治“四风”、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等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确保从严治党“严”字当头、“实”字落脚、“管”字长效。

(作者系中共崇阳县委书记)

思想前沿

SI XIANG QIAN YAN

集中巡察 促勤廉

12月1日，嘉鱼县委第一巡察组在县社会救助局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标志着对全县社会救助工作的专项巡察正式启动。

从即日起至12月21日止，该巡察组将采取听取工作汇报和专题汇报的方式，对该局领导班子及成员在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方面存在问题进行监督巡察，了解是否存在截留、贪污、挪用、挤占、套取、骗取、虚报冒领低保资金，侵犯群众利益的行为。

通讯员 戴莹 熊潇 摄



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农办纪检组

准确把握“四种形态”

本报讯 通讯员薛专用报道：自8月份派驻以来，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农办纪检组从三个方面着手，准确把握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并以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鲜明态度，精准问责取得明显成效。

以“五类标准”为基础。该纪检组通过对问题线索集体分析研判，严格按照“拟立案、初核、谈话函询、暂存、了结”的分类处置办法，先后发现和承问题线索8个，拟立案3件、初核3件、谈话函询1件、无暂存、了结1件。

以“谈话函询”为抓手。该纪检组主动起底违纪违规问题，对苗头性或轻微违纪问题的党员干部，采取函询、约谈、诫勉谈话等方式及时教育警醒，帮助查找原因，提出改进要求，防止一般问题演变为大问题。先后谈话函询有关问题1件，约谈4人，诫勉谈话1人。

以“六项纪律”为标尺。该纪检组将违反“六项纪律”问题作为执纪审查的重点，突出聚焦十八届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做到一旦发现苗头，动辄则咎、违纪必查，持续形成震慑。截至目前，共给予开除党籍处分1人，党内警告处分1人，行政记过处分1人。

咸安重视电视问政

立查立改曝光问题

本报讯 通讯员李志、张柏林、梅敏报道：日前，咸安区针对咸宁市电视问政曝光教师私自组织有偿补课的问题，召开教师私自补课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动员部署整改工作，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对1名相关教师给予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对包保责任人、分管领导和单位负责人、教育总支负责人等4人分别进行追责，并在全区通报。

据悉，为切实做好教师有偿补课整改工作，该区制订《关于教师私自组织有偿补课的专项整治方案》，层层召开教师大会和家长会，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关于教师有偿补课的专项整治活动。

该项整治活动分为自查自纠、督促检查、建章立制三个阶段。即在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组织开展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对照整治的重点问题，对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进行督查，对发现教师私自组织有偿补课问题及时整改，将问题线索移交区纪委调查处理，并建立和完善教师私自组织有偿补课的监督举报机制、惩处机制、问责机制、疏导机制。

嘉鱼县委党校优化教学课程

党规党纪列为必修课

本报讯 通讯员李劲峰报道：“在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下，反腐败形势日新月异，一些新名词、新提法不断涌现，值得深刻领会、准确把握。”12月8日，嘉鱼县委党校书记王秀群在县委党校给科级干部培训班学员讲授了一堂廉洁党课。

王秀群以《自觉践行“两准则、四条例”，努力争做遵规守纪的表率》为题，结合具体的案例，深入浅出，旁征博引，对党纪党规的重点条款作了精彩、生动的宣讲。

这是嘉鱼县委党校优化教学课程，将党规党纪列为必修课带来的新气象。自2015年春季干修班开始，该校在以往党性锻炼和党建课程安排基础上，精心设置教学模块，综合运用培训方式，并根据各个班次整体培训时间的差异，对参加科级干部进班、中青班、村支部书记培训班的学员，分别设置3至6个学习日的党规党纪和廉洁教育内容，使党规党纪和廉洁教育成为一项常态化的刚性制度坚持下来。

赤壁开展“一对一”约谈

倒逼主体责任落实

本报讯 通讯员杨丽洁、纪甜一报道：“今天找你约谈，主题是通过直面全面从严治党方面存在的问题，反思原因，并拿出操作性强的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12月7日，赤壁市委常委、纪委书记方高文到陆水湖风景区办事处开展工作约谈时开门见山，向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表明来意。

这是该市“四大家”领导分别到所联系的乡镇(办、场、区)，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工作分管干部开展“一对一”工作约谈的一个镜头。

此次约谈主要围绕落实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运用大数据开展惠民政策监督检查等工作进行。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确保全市惠民政策监督检查整改落实到位，今年以来，赤壁市在制定出台《赤壁市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约谈暂行办法》、《赤壁市乡镇党委和市直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向市纪委会述责述廉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的同时，扎实开展谈话工作，既有效发挥了提醒警示作用，又促进了良好政治生态。

通城出台相关意见

加强基层纪检组织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黄纪宣报道：近日，通城县出台《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体系，选优配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促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该县结合县、乡(镇)纪委换届，按照“党的组织建到哪里，纪律监督就延伸到哪里”的要求，在各乡镇和实行县纪委派驻管理的县直党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机关，以及未实行县纪委派驻管理的党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行政村(社区)党组织和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其他单位党组织等5个层次党组织，设置纪委或纪检委员，并对各单位纪委成员或纪检委员人数予以明确。同时，细化工作职责，强化制度保障，督促各单位党组织严格按干部管理权限，选优配强纪检监察组织成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配置办公设备，保障工作经费，确保纪律监督覆盖社会管理全领域、权力运行全过程。